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屏簡字第533號

原告 蔡宏榮
訴訟代理人 吳志夫
被告 曹嘉忠
曹家雄
曹景輝
曹家文
曹家為
曹金得
曹金清
曹正儒
曹正典
曹秀娥
王藝雲
王藝明
王藝龍
王藝祺
謝曹春促

訴訟代理人 謝瑩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地上權範圍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坐落屏東縣○○市○○段○○○○號土地上如附表所示A地上權位於如附圖所示編號154(3)、面積145.5平方公尺之範圍；如附表所示B地上權位於如附圖所示154(5)、面積146.47平方公尺之範圍；如附表所示C地上權位於如附圖所示編號，編號154(1)、面積121.25平方公尺之範圍。

訴訟費用由附表所示之地上權人各依附表所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01 一、本件被告曹家文、曹家為、曹正儒、曹正典、王藝雲、王藝
02 明、王藝祺、王藝龍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
03 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
04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不變更
06 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
07 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
08 訴原請求：(一)請求確認地上權位置，方式依被告等所有房屋
09 使用之範圍繪製地上權位置。嗣將訴之聲明更正為：如主文
10 第1項所示。經核原告所為係依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實際
11 測量後所得確實數據而為之變更，屬於更正事實之陳述，於
12 法均無不合，自應予允許。

13 三、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須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
14 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
15 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始為存在，最高法院27
16 年上字第316號判例意旨亦足資參照。原告主張其系爭土地
17 上如附表所示A、B、C三地上權坐落位置不明，致無法為地
18 上權之轉載並辦理分割登記，是系爭地上權存在位置不明，
19 已影響其使用系爭土地特定範圍之權益，而上開不安之狀態
20 ，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揆諸前揭判例意旨，原告對
21 被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利益，先予敘
22 明。

23 貳、實體事項

24 一、原告起訴主張：坐落屏東縣○○市○○段○○○○號土地（重
25 測前為海豐段245地號，下稱系爭土地）為兩造（除被告謝
26 曹春促外）所共有，系爭土地上設定有如附表所示之3項地
27 上權（下稱A地上權、B地上權、C地上權，合稱系爭地上權
28 ），系爭土地與重測前海豐段247、248-6地號土地前經本院
29 以88年度訴字第36號判決（下稱系爭分割判決）裁判分割確
30 定，惟因系爭地上權均未繪製位置圖，致無法持系爭分割判
31 決辦理分割登記，故有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之必要。並聲明：

01 如主文所示。

02 二、被告王藝雲、王藝祺、王藝龍、曹家文、曹家為、曹正儒、
03 曹正典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4 陳述。被告王藝明則以：這與我們無關，沒有意見。被告曹
05 嘉忠、曹家雄、曹景輝、曹金得、曹金清、曹秀娥、謝曹春
06 促則均以：同意以附圖所示範圍認定地上權位置等語。

07 三、原告主張二造共有系爭土地，被告曹家雄、曹景輝、曹家文
08 、曹家為、王藝雲、王藝明、王藝祺、王藝龍、曹金得、曹
09 金清、曹正儒、曹正典、謝曹春促等人復為系爭地上權之地
10 上權人，系爭土地於93年間與另2筆土地經本院以系爭分割
11 判決予以裁判分割確定，惟迄今未辦理分割登記等情，業據
12 其提出土地登記謄本、系爭分割判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
13 本等件為證，且為到庭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另被
14 告王藝雲、王藝祺、王藝龍、曹家文、曹家為、曹正儒、曹
15 正典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16 ，亦未提出書狀予以爭執，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17 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

18 四、按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
19 ，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地上權不因工作物或竹
20 木之滅失而消滅；民法第832條、第841條分別定有明文。
21 又地上權之範圍，不以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等本身占用之土
22 地為限，其周圍之附屬地，如房屋之庭院，或屋後之空地等
23 ，如在設定之範圍內，不得謂無地上權之存在（最高法院48
24 年度台上字第928號判例意旨參照）。本院於107年11月8日
25 偕同兩造及測量人員至現場履勘，經當場命兩造就地上權範
26 圍指界，到場地上權人及共有人均表示依系爭分割判決之複
27 丈成果圖北側邊界為起點，各自於系爭分割判決所分得範圍
28 內，向南延伸至滿足地上權面積，亦有勘驗筆錄在卷足憑（
29 本院卷第185頁）。嗣屏東地政事務所依兩造指界地上權範
30 圍製成107年11月13日複丈成果圖即附圖，依附圖所示，A地
31 上權於系爭土地上之位置如附圖所示編號154(3)、面積145.5

平方公尺，B地上權於系爭土地上之位置如附圖所示編號154(5)、面積146.47平方公尺，C地上權於系爭土地上之位置如附圖所示編號154(1)、面積121.25平方公尺，到庭被告對此亦不為爭執，足認原告所有之系爭地上權存在於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154(3)、(5)、(1)之範圍位置無疑。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於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又確認界址之訴，核其性質，兩造本可互換地位，原告因主張系爭地上權範圍不明而提起本訴，雖於法有據，然被告之應訴係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其進行訴訟自為防禦權利所必要，而被告曹嘉忠、曹秀娥均僅單純為土地共有人，非地上權人，於地上權界址確認後，難認渠等之權利義務內容有何變動，爰依各地上權面積比例，依職權判決命地上權人負擔本件訴訟費用如附表所示。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9 日
屏東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9 日
書記官 潘豐益

附表：

土地坐落	所有權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屏東縣○○市○○段○○○○號	曹嘉忠1/8	
	曹家雄1/20 曹家靜（歿）1/20：繼承人王藝雲、王藝明、王藝祺、王藝龍	

(續上頁)

			曹家文1/20 曹家為1/20 曹景輝1/20		
			蔡宏榮1/4		
			曹金得2/24 曹金清2/24 曹正儒2/48 曹正典2/48		
			曹秀娥1/56		
編號	地上權	地上權範圍	登記字號	地上權人	
1	A	本號地內壹厘伍毛 (應為壹厘五「毫」,即 145.5平方公尺)	93年屏登字第43630號	蔡宏榮(原告)	14550/41322
2	B	本號地內壹厘伍毛壹系 (應為壹厘五「毫」壹系 ,即146.47平方公尺)	78年屏登字第2911號	曹家雄 曹景輝 曹家文 曹家為 曹家靜(歿):繼承人 為王藝雲、王藝明、王 藝祺、王藝龍。	14647/41322
3	C	本號地內壹厘貳毛伍系 (應為壹厘貳「毫」五系 ,即121.25平方公尺)	38年屏登字第356號	曹進昌(歿):繼承人 為曹金得、曹金清、曹 正典、曹正儒、謝曹春 促。	12125/41322